

律師黃海明著

冤獄賠償法

訓

廈門市立圖書館惠存

黃海明

敬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日出版

冤獄賠償法芻論

定價

元

本書已送
內政部註
冊有著作
權翻印必究

著作者 律師 黃海明

發行所 律師黃海明事務所

地址 廣州文明路二三九號
二樓電話一六五八六號

經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廣州惠福東天成印務局

冤獄賠償法芻論序

書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古昔聖賢，明刑慎獄，重視人權，至足法也，當茲行憲伊始，首重法治之推行，而法治之推行，端賴於完密之法律，與司法人員之能依法慎重執行也，我國法律，固已燦然大備，而對於冤獄賠償之制度，尙付缺如，誠以冤獄之構成，一方固由告訴者之妄爲誣控，一方亦由司法機關之緩於偵查延長羈押期間，故或有因一案之發生，由拘禁機關輾轉遞解審訊，以致終結宣判無罪，經年累月，身繫縲絏之中，剝奪身體自由，喪失人生權利，雖幸無罪出獄，而損失之鉅，無可補償，揆諸國家保障人權之旨，大相違背矣，是知實施憲政，推行法治，提倡冤獄賠償制度，實爲

當務之急，同業黃君海明，治律有年，經驗宏富，尤關心於獄政，爰將實際需要，擬就冤獄賠償法芻論，詳述冤獄之定義，賠償之方法，並附冤獄賠償芻稿二十五條，經辦冤獄案件人員懲戒法芻稿十條，其所具事實理由，條分縷晰，闡發靡遺，倘能見諸實施，則對於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庶乎有豸。

劉懋初識

自序

冤獄賠償，時賢論之衆矣，惟均僅就冤獄之慘及極應賠償兩點著述，若夫條文撰擬，尙未前覩，不佞治律有年，刑監諸科，頗嘗涉獵，對於冤獄問題，屢欲梗吐爲快，茲乘行憲之頃，用特不避庸陋，略貢芻蕘，妄草法條，冀邀當局之參考，並盼碩學之賜教焉。

廣東南海

黃海明

熙載

謹識

東南形勢圖

並制師學之圖錄。

制師。制師。制師。定章。定章。定章。

制師。制師。制師。定章。定章。定章。

冤獄賠償法芻論目錄

廣東省審計處處長劉懋初序

自序

第一章 冤獄之悽慘

第二章 冤獄之定義

第三章 賠償之方法

第四章 冤獄賠償法（芻稿）

第五章 經辦冤獄案件人員懲戒法（芻稿）

冤獄賠償法芻論

律師黃海明著

第一章 冤獄之悽慘

溯自民國肇建，戰亂相尋，肉食之徒，作威作福，每以嫌疑二字，隨意下民於獄，更有拘禁之時，施以酷刑毒毆，遂致內臟創傷，肢體殘廢，或瘐或斃，弗可勝數，民命如芥，至此極矣，縱使幸得不傷不死，亦因吏役之苛虐，膳食之糙糲，無不皮黃骨瘦，疾病纏綿，能稱完人，十不得一也，此外，事業因而斲毀，名譽因而損壞，甚至財產耗盡，甚至家破人亡，悽慘情形，不能盡述，嗚呼，本非犯罪之人，祇以嫌疑莫須有之詞，竟遭如此荼毒，斯誠國家法制不良及官吏貪劣驕橫，有以致之，是故，吾人實應籲催政府刻日頒布賠償法規，及制定懲戒經辦人員之法律，用杜冤獄

案件之發生，以維人道，而保民權。

第二章 冤獄之定義

何種案件，方稱冤獄，各國法律，雖不一致，大抵均以司法機關之濫押及錯誤裁判爲限，軍事行政機關違法處理之案件，例不與焉，良以文明諸邦，法治入軌，軍事行政機關，倘有拘禁人民，其經辦人員，即犯軍法或刑法，人民對之，儘可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況已厲行提審，亦無久押之可能，故得致成冤獄者，僅係有追訴權及審判權之司法機關而已，但在我國，情形反是，軍事行政警探機關，輒常任意拘禁人民，而拘禁期間，更無一定，或遲或速，悉隨喜怒，甚至刑拷，甚至處死，跋扈妄爲，毫無忌憚，總而言之，人民遭受司法機關之枉押誤判，爲數尙少，而遭受軍事

行政警探機關之濫押濫殺者，實屬不可勝計，我國積習，既然如此，當難強與外例苟同，故冤獄賠償法規，祇需剽襲外法原理精神，變而通之，方合國情，不能徒取人履以就已足，愚意冤獄定義，應以人民曾受違法拘禁處死或無辜羈押處刑爲要件，茲畧舉例說明之。

一 凡受司法機關以外之機關違法拘禁或違法處死者，無論是否犯罪。對於拘禁或處死部分，概稱冤獄。

二 凡受司法機關之羈押，如其被告事件，後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概稱冤獄。

三 凡受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曾受刑罰之執行，如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者，概稱冤獄。

四 凡受司法機關羈押而致死亡，在死亡前，其被告事件，尙未裁判確定者，亦稱冤獄。

五 凡未受羈押，雖被誣告，亦不稱爲冤獄。

上開定義，完全針對現目軍事行政警探及司法機關濫押人民而爲立論、雖屬個人私見、諒爲全民所贊同也、

第三章 賠償之方法

冤獄貽人之禍患，已如前述，受之者，或喪其生，或傷其體，或廢其肢，或破其家，或毀其事業，或敗其名譽，損害之慘重，本非任何財物可能償補，惟是所遭不幸，既屬無法回復，則於無可補救之中，予以合理之賠償，略伸冤屈，實爲必要，賠償方法，竊定如左。

一 由經辦冤獄案件人員或國庫給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二 由經辦冤獄案件人員登報道歉。

第四章 冤獄賠償法

訂立法規，必有其旨，冤獄賠償法，應以補償冤獄人之損害，及防止冤獄案件之發生，兩種意義爲其立法原則，今本此種原則，妄擬法條於次³

冤獄賠償法（芻稿）

第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冤獄案件。

一 受司法機關以外之機關違法拘禁二十四小時以上，或違法處死者。

二 受司法機關羈押二十四小時以上，其被告事件，經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或第十款爲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無罪已確定者。

三 受司法機關判決有罪，曾受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後經非常上訴判決無罪已確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再審判決無罪已確定者。

四 受司法機關羈押而致死亡，在死亡前，其被告事件，尙未裁判確定者。

（理由）第一款乃規定違法程序所致之冤獄，凡受司法機關以外之機關違法拘禁或違法處死者，無論事實上有無犯罪及將來裁判是否處刑，對於違法拘

禁或違法處死部分，概稱冤獄。

第二第三兩款，乃規定合法程序所致之冤獄，本來司法機關，行使追訴處罰，原爲法所賦予，但如人民并非犯罪，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時，則其從前之羈押或處刑、顯屬無辜受害，其爲冤獄，殊不待言，此乃各國法例，大致公認者也，

第四款、可以稱爲準冤獄，如人民在羈押中而至死亡，依法應卽下不起訴處分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有無犯罪，尙未審究完畢，亦未裁判確定，是否冤獄，無從認斷、茲爲保護死者利益起見，仍應推定其爲冤獄，蓋本「人命關天，寧縱無枉」之旨而立法也。

至於罰金或沒收之判決，及未被羈押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均

不認為冤獄，因身體自由，既未受實際侵害，應可不予賠償。

第二條

稱經辦冤獄案件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一 曾為前條第一款實施違法拘禁或實施違法處死之主辦人員。

二 曾為前條第二款實施最初羈押之主辦人員。

三 曾為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實施最初羈押或最初科刑之主辦人員。

（理由）冤獄案件之終結，每歷若干機關，而經辦人員，亦往往不祇一人，究應孰負賠償責任，方昭公允，合按情理，規定如下。

第一條第一款違法程序所致之冤獄，應以實施拘禁或處死之主辦人員，

認爲經辦冤獄案件人員，因其明知違法，亦竟悍然爲之，自應使其肩負賠償責任。

第一條第二欸及第三欸合法程序所致之冤獄，應以實施最初羈押或最初科刑之主辦人員，認爲經辦冤獄案件人員，因冤獄人在法律上既應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乃竟遽行羈押或科刑，則主辦人員，縱非故意，亦屬疏忽，賠償責任，由其負之，實最洽當，并可減免濫用職權之弊。第一條第四欸既爲準冤獄，比照前欸規定，應以實施最初羈押之主辦人員，認爲經辦冤獄案件人員。

第三條

冤獄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得於第一條第一欸拘禁或處死後，

或於第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無罪確定後，或於第一條第四款死亡後，以經辦冤獄案件人員爲被告，提起冤獄賠償之訴。

經辦冤獄案件人員，有二人以上而各任職不同機關者，亦得合併起訴之

（理由）冤獄賠償之請求，若僅限於冤獄人始得提起，事實情理，均不可通，例如第一條第一款受違法拘禁後，原得卽行起訴，惟其本人尙在拘禁之中，起訴顯有困難，此其一，又冤獄人已死者，曷能起訴，此其二，縱令冤獄人業經釋出，但或身罹重病，或殘廢痼癩，均難到案，此其三，況冤獄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及